

本申請書請用**正楷親自書寫**，需填寫切結、代墊金額、申請資料及勾選檢附文件，並以迴紋針按照順序排列及固定申請切結書及附件資料，於繳交貸款資料時一併繳交。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### 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

#### 一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暨 10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111446C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申請案適用對象為本校當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到校名單學生(不含申貸後辦理休退學學生)；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、已成年學生同銀行就學貸款通知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擔任保證人，申請校方先行墊支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金額，全數不得高於當學期申貸金額。
- (三) 上開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金額發放，於借貸銀行撥款後，由學校主計室辦理轉正作業，就學貸款額度不足者，仍依照本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。
- (四) 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：每學期開學日起 1 週內，由申請人逕向各承辦單位主動提出申請，受理後辦理墊支事宜。
- (五) 低或中低收入戶可免附最近 1 年所得清單，另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已申請通過之學生，下學期亦免附。

#### 二、切結內容：(請確實填寫下方資料)

本人

申請人(借款人)  
簽名：

學號：

申請就貸 第\_\_\_\_\_學年度  
第\_\_\_\_\_學期

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，因個人因素亟需請校方先行給付貸款金額，申貸項目及金額如下，並願於借貸銀行撥款後，委由校方權責單位辦理還款作業，倘有其他就學貸款不足之費用，仍依照校方規定辦理補繳。本申請案如有不實之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**本人若未獲臺灣銀行核可就學貸款，願於撥款日後 1 個月內償還校方墊支全數金額。**

	書籍費 (最高 3000 元)	校外住宿費 (比照校內最高 15000 元)	生活費(僅低收/中低收) (低收入戶最高 4 萬元/ 中低收入戶最高 2 萬元)	合計(元)	備註
實際貸款金額					※校內住宿者 不能申請代墊 校內住宿費
申請代墊金額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額，請 填寫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額，請 填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額，請填寫 _____	請填寫 NT_____	

此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#### 三、申請資料(必填，缺一不可)

申請人學生 資料	申請學生 (簽章)：	生日：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電話(住家)：	( )：		
		手機：	09 - -		
未滿 20 歲之 法定代理人/ 滿 20 歲之 連帶保證人 資料	法定代理人/ 連帶保證人 (簽章)	生日：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：	電話(住家)：	( )：		
		手機：	09 - -		

#### 四、檢附文件(必勾選，並請用 A4 裝訂，**影本請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姓名**)

1. 申請人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學生未滿 20 歲)/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學生滿 20 歲)
3.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4. 銀行就學貸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
5. 學雜費(基數)繳費單(研究生如加貸學分費者，須附「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」)
6. 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或配偶)最近 1 年所得清單(請洽稅務單位)
7. 其他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(請確認附件資料完整，請勿遺漏)

-----1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(實貼)-----
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
-----2.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學生未滿 20 歲) /

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學生滿 20 歲)(實貼)-----
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
--3.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，請跟 e-portal 系統申請相同，不同請修改為郵局帳戶(實貼)--

郵局代號	郵局名稱 範例：台中育才郵局	存簿帳號(局號及帳號)													
		局號							-	帳號					
700									-						
郵局帳號黏貼處															

#### 4、5、6 或 7 之影本請附於後方

4. 銀行就學貸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
5. 學雜費(基數)繳費單(研究生如加貸學分費者，請另附「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」)
6. 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或配偶)最近 1 年所得清單(請洽稅務單位)
7. 其他